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其總代價為11,1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其總代價為11,100,000港元。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之訂約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目標公司；及
4. 擔保人。

賣方為資產持有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擔保人從事經商並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就目標公司詳情而言，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金額3,41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 **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協議須待本公司信納本公司擬將委任之獨立顧問對目標公司所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告完成。

買方將可全權豁免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致(除非獲買方豁免)或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並確認其未能信納其獨立顧問對目標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以較早為準)時,本協議將會失效,且:

- (a) 賣方將須於3日內向買方償還不計息之整筆按金8,000,000港元;及

- (b) 上述(a)段所載述事宜達致時，概無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將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為與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

## 代價

代價將為11,1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下列方式現金支付賣方：

- (a) 本公司須於協議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8,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支付餘款3,100,000港元。

代價已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之協同作用。

代價將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完成須於達致(或買方豁免)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另行議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 溢利擔保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向買方擔保(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低於5,500,000港元；及
-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低於8,800,000港元。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承諾，應買方要求支付溢利擔保缺額後3日內向買方支付該溢利擔保缺額。

溢利擔保缺額指除稅後純利之擔保金額與目標公司之實際除稅後純利之差額，除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擔保缺額應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總天數佔一年365天之比例，按比例進行調整。

### 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擔保人擔保於買方要求時支付賣方未能根據本協議向買方支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按金及支付溢利擔保缺額。

### 抵押賣方盡職履行責任

就抵押而言，(其中包括)賣方於協議項下盡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失效時向買方償還按金之責任)：

1. 擔保人已簽立股份按揭，以就買方為受益人將擔保人所擁有AJ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按揭；及
2. AJA已簽立債券，以買方為受益人就其所有擔保、物業及資產設立首次浮動押記。

AJA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並現時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AJA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

### 認沽期權

根據協議，賣方與擔保人向買方擔保，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Nee先生將會持續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並將其時間及精力投放於目標公司職務上。賣方亦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可隨時行使而要求賣方按代價購回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前提為上述擔保未作實。Nee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人士，於電子工程方面(尤其是集成電路之技術開發)累積近三十年經驗。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u>          (3,500,000)</u>	<u>                    -</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          (3,500,000)</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價值約為3,400,000港元。

經賣方確認，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賣方已投資逾3百萬港元用於目標公司之產品研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專門訂製及升級固態光源專用LED照明驅動集成電路並進行與其銷售、客戶服務、生產及分銷有關之業務活動。同時，目標公司仍開發產品階段，故尚未開始生產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目標公司與Hong Kong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掌握與設計及開發產品相關特別工程知識及技術)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彼等將會合作開發產品。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貿易。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收益約32,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6.89%。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日後將會豐富本集團之產品且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董事亦認為，利用Nee先生所掌握技能，目標公司與Hong Kong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mpany Limited之間合作將會迅速為目標公司帶來收益。董事亦相信，產品將會最終廣泛應用於節能街燈。節能街燈乃為中國大陸市場極具潛力之產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AJA」	指	AJ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擔保人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協議項下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代價總額11,100,000港元
「債券」	指	一份由AJA(作為抵押人)與買方(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債券,據此,AJA已以買方為受益人就其擔保、物業及資產設立首次浮動押記;
「按金」	指	按金8,000,000港元作為代價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Lee Hei Wun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項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Nee先生」	指	Nee Henry Pei Ching先生；
「產品」	指	固態光源專用之LED照明驅動集成電路；
「買方」	指	Good Retur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對賣方未付之股東貸款總額3,41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按揭」	指	擔保人(作為按揭人)與買方(作為承按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股份按揭，據此，按揭人同以買方為受益人按揭AJ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ickha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擔保人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忠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林炳昌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3)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4)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5)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6)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7)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8)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